33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<u>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行政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_JSZC-321202-JZCG-C2025-0033,<u>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矫正人员监管平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/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矫正人员监管平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服务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416.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742.48</u>万元¹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 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 应扣除。
 - 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